证券简称:天宝股份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0-038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0年7月 27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0年9月17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9月17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9月16日-2010年9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9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9月16日15:00至2010年9月17日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0年9月13日(星期一)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金州区拥政街道三里村624号加工厂会议室

4. 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

6. 出席对象:

(1)凡2010年9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于2010年9月14日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

(5)限售期

(6)认购方式

(7)上市地点

(8)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9)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1)决议的有效期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2010年7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就上述议案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10年9月16日16:3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于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10 年9月16日(8:30 — 16:30)。

3. 登记地点: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大连市金州区拥政街道三里村624号

(2)邮政编码:116100

(3)电 话:0411—39330110

(4)传 真:0411—39330296

(5)联 系 人:孙立涛

2.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

附件1: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9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20	天宝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22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申报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议 案 内 容	申报价格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元
1、《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1.00元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元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0元
3.1 发行种类和面值	3.01元
3.2 发行方式	3.02元
3.3 发行数量	3.03元
3.4 发行对象	3.04元
3.5 限售期	3.05元
3.6 认购方式	3.06元
3.7 上市地点	3.07元
3.8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08元
3.9 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3.09元
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3.10元
3.11 决议的有效期	3.11元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4.00元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00元
6、《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6.00元

注:100元代表对总议案,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项表决,3.00元代表对议案3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1),3.02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在股东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各议案或各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和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和子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各议案或各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在股东对议案3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3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3投票表决,以股东对子议案中已投票表决的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子议案,以对议案3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议案3投票表决,然后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3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报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0年9月16日15:00至2010年9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三、注意事项

1、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0年9月17日召开的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种类和面值	□同意 □反对 □弃权
(2)发行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3)发行数量	□同意 □反对 □弃权
(4)发行对象	□同意 □反对 □弃权
(5)限售期	□同意 □反对 □弃权
(6)认购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7)上市地点	□同意 □反对 □弃权
(8)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 □反对 □弃权
(9)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同意 □反对 □弃权
(11)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反对 □弃权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单位委托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吉林制药　公告编号:2010-048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吉林省明日实业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00625-20100901	173.419	1.10%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吉林省明日实业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14.4389	3.25%	341.0199	2.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4.4389	3.25%	341.0199	2.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是　√否

本次减持未存在违规情况,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减持时间具体如下:

时间	数量(万股)
2010年7月	97.729
2010年8月	37.39
2010年9月	38.3
合计	173.419

2、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是　□否

本次减持不存在上述违规情况,亦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情况。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0-2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10年8月30日至9月1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A股股价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10年8月30至9月1日,本公司A股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我核查并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得知到目前为止并自本披露日起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针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或其他股权融资、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计划,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银河动力　公告编号:2010-31号

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8月24日以传真方式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0年8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分别为齐振伟、刘方道、廖平、杨庆年、向显湖、黄海波、袁春晓。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审议并以传真方式表决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撤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和名称的议案>和<关于根据公司住所和名称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和名称的议案》和《关于根据公司住所和名称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鉴于"中兵"是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常用简称,根据控股股东江南机器(集团)有限公司的提议,公司不使用"中兵"字号,撤消原提交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和名称的议案》和《关于根据公司住所和名称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2、审议通过"在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中增加《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和《关于根据公司住所和名称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控股股东江南机器(集团)有限公司的提议,撤消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原议案后,增加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变更前公司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龙桥镇;

变更后公司住所为:湖南省湘潭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国工业园莱茵路1号;

邮政编码:411104

(2)《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根据控股股东江南机器(集团)有限公司的提议,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及主管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变更前公司名称:

中文全称: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DU GALAXY POWER CO., LTD.

变更后公司名称:

中文全称: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及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英文名称:HUNAN JIANGNAN RED ARROW CO., LTD.

(3)《关于根据公司住所和名称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住所及名称,因此,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如下:

一、章程第一章第四条原为: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DU GALAXY POWER CO., LTD."

修改为:

中文全称: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及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英文名称:HUNAN JIANGNAN RED ARROW CO., LTD."

二、章程第一章第五条原为: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龙桥镇;

邮政编码:610505"

修改为:

"公司住所:湖南省湘潭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国工业园莱茵路1号;

邮政编码:411104"

上述议案提交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撤消了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原议案,增加了新的议案,故决定将该次股东大会延期至2010年9月10日上午10点00分召开。原定的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凡截止至2010年9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登记方式、登记地点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根据本次董事会决议,相应撤消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原议案,增加新的议案,以及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应修改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情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及撤消原议案并增加议案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银河动力　公告编号:2010-32号

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延期召开及撤消原议案并增加议案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撤消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原议案并决定增加议案:撤消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和名称的议案》和《关于根据公司住所和名称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控股股东江南机器(集团)有限公司的提议,增加《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和《关于根据公司住所和名称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本次股东大会延期至2010年9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点00分召开,原定的召开方式、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登记方式、登记地点等事项均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修改后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0年9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点00分,在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龙桥镇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变更前公司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龙桥镇;

变更后公司住所为:湖南省湘潭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国工业园莱茵路1号;

邮政编码:411104

2、《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根据控股股东江南机器(集团)有限公司的提议,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及主管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变更前公司名称:

中文全称: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DU GALAXY POWER CO., LTD.

变更后公司名称:

中文全称: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及主管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英文名称:HUNAN JIANGNAN RED ARROW CO., LTD.

3、《关于根据公司住所和名称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住所及名称,因此,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如下:

一、章程第一章第四条原为: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DU GALAXY POWER CO., LTD."

修改为:

中文全称: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及主管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英文名称:HUNAN JIANGNAN RED ARROW CO., LTD."

二、章程第一章第五条原为: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龙桥镇;

邮政编码:610505"

修改为:

"公司住所:湖南省湘潭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国工业园莱茵路1号;

邮政编码:411104"

三、股权登记日:2010年9月1日

四、出席会议对象

1、凡截止至2010年9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股东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士。

五、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代理委托书。委托书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本公司。

2、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10年9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

4、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龙桥镇,邮政编码:610505)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股东应仔细阅读《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有关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3、联系人:宋相良

4、联系电话:028-83068899 传真:028-83068800

七、授权委托书(附后)。

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0-05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0年8月1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关于增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函》,荣盛控股于2010年8月11日至2010年8月12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本公司 26,400股,本次增持完成后,荣盛控股共持有公司551,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61%。(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8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

2010年8月26日至8月31日,荣盛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620,011股:8月26日增持9,711股,成交价格11.61元;8月27日增持260,300股,成交均价11.565元;8月31日增持350,000股,成交均价11.655元。 本次增持完成后,荣盛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552,000,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04%。

2010年8月31日,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耿建明先生《关于增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耿建明于至2010年8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增持人:董事长耿建明;

2、增持目的与计划: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增持公司股份,表达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含前次控股股东增持和本次增持部分);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4、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耿建明于2010年8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95%。本次增持前,耿建明共持有公司股份21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8438%。本次增持完成后,耿建明共持有公司股份2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577%;

5、本次增持股份价格:成交均价11.665元/股。

6、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0-019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定于2010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丹东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01,495,8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8%)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参股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已于2010年8月25日公告,详见公告内容。

另2010年8月25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内容均不变。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0-020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31%股权)的通知,该公司#2机组于2010年9月1日8时通过168小时试运行,开始并网发电。

我公司将根据该公司工程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0-059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提案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的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9月1日上午9点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参加本次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38,694,1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99 %。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赞成338,694,184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答邦彪、李伊苓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认为:三安光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三安光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0-019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8月31日、9月1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将于2010年9月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1小时。

二、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除上述情况外: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4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 签订土地受让合同变更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天津")与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土地局于2010年2月4日签订"AF-1004"《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南洋天津受让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津空加挂2009-52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受让宗地面积206,730.1平方米。现因天津空港经济区(原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的规划调整,南洋天津与天津空港经济区土地局经友好协商于2010年9月1日签署了《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津空加合字(AF-1004)号变更协议(一)。

出让人同意将受让人已经"招、拍、挂"合法方式取得的"津空加挂2009-52号"地块调整至"工业06-01号"地块内,调整后地块仍在天津空港经济区内,位于东九道与中环东路交口,宗地面积仍为206,730.10平方米(约300亩)保持不变;宗地编号仍为"津空加挂2009-52号"地块;土地性质仍为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土地用途为"新能源、船用与变频节能特种电缆项目"建设用地。该用地仍能满足项目需要。调整后地块出让金按《出让合同》约定的金额为准,即人民币5,954.00万元(大写:伍仟玖佰伍拾肆万元整),与原合同价格一致。出让人确认,受让人已依据《出让合同》全额支付的土地出让金视为支付调整后地块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出让合同》第十六条规定的开工日期由2010年2月4日修正为2010年10月10日;第十七条规定的竣工日期由2013年2月4日修正为自2012年4月10日。公司预计此次项目开工、竣工时间的修正不会影响项目建设周期。

根据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该用地将用于南洋天津建设实施"新能源、船用及变频节能特种电缆项目",该项目拟由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所筹集资金完成。南洋天津受让土地资金已以自筹资金方式投入,待非公开发行完毕后按规定进行置换。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0-70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9月1日,公司刊登的《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告第一项第2条表格中“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及占总股本比例”统计有误,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误写为17184.21万股,占总股本比例误写为35.72%,现更正为 :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7409.96	36.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09.96	36.18%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165　证券简称:宁夏恒力　公告编号:临2010-015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拟进行重大重组,目前公司正在就该事项与相关各方协商,但该事项有待进一步论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0年9月2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本公司拟在本公告刊登后30天内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将出具核查意见。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重大重组预案后恢复交易。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9月30日恢复交易,并且公司在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每周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说明本次重大重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和不确定因素。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